

##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仪风能”）、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仪科技”）于近日分别收到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、浙江省财政厅、浙江省国家税务局、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（证书编号：GR201733002407）、（证书编号：GR201733002631），发证时间：2017年11月13日，有效期三年。

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华仪风能、华仪科技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。根据国家相关规定，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，华仪风能、华仪科技将连续三年（2017年—2019年）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，即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该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影响公司此前发布的财务数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月11日